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5111812025GG000559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省峨眉山市第一中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峨眉一中建设项目(高中)
建设位置	峨眉山市胜利街道西正街161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14628.11平方米, 其中计容面积为: 14628.1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有效期: 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 电子监管号: 5111812025GG0005596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